

扬州大学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护理学硕士学术学位（盐城班）

招 生 简 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我校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护理学硕士学术学位招生工作开始报名。

一、招生专业：护理学

二、招生范围：护理学类本科毕业生。

三、报名条件：

- 1、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医德医风，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 2、获得护理学学士学位。（在 2018 年 3 月前获得学士学位）

四、报名手续与录取：

- 1、本人所在医院人事部门介绍信。
- 2、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身份证。
- 3、《扬州大学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护理学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见附件，用 A4 纸打印手写）。

备注：疫情期间，上述 1,2,3 三项材料扫描成电子版打包发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邮箱 745037383@qq.com。

4、报名费 100 元/人。（我点代收扬州大学报名费，统一转支付宝账号 17805190328，备注单位、姓名）

5、学费：10000 元/年 学制：3 年

6、报名截止时间 6 月 15 日。

7、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办学点电话：0515-88591341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283 号，解放校区行政楼
110 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招生咨询可加 QQ 群，扫右图二维码加群



8、经资格审核符合要求者，参加扬州大学组织的入学考试(时间待定)，符合录取要求的，由扬州大学发放护理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录取通知书。

五、学位申请：

护理学硕士学位申请需修满规定学分，同等学力人员需参加全国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以及由扬州大学组织的四门专业课统考，考试合格后可申请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论文工作在我校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完成后通过专家评阅、论文答辩，可以向我校申请护理学硕士学位，获取护理学硕士学位证。具体要求详见《扬州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附件：

扬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护理学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扬州大学护理学院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6月2日